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登瑞、周志樫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5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意萱